

股票代码: 000637 股票简称: 泰川发展 公告编号: 2014-51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换届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董事候选人推荐

董事候选人推荐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三、董事候选人推荐

1.非独立董事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将有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出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将有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出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司公告之日起日内(即2014年10月17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附相关材料,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候选人的推荐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发布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后,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内容。

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款所述事实:

(1)能够正直诚信、廉洁奉公、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相关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母、儿媳、配偶、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服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已被本公司聘用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七、关于推荐人提供的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须推荐人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提名人的持股凭证。

3.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推荐人必须在截止日期当日17:00前将推荐文件送达或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4.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潘明、夏杰莉

联系电话: 0071-3670654

联系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

邮政编码: 721009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附件: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人股东账户:

推荐人股东代码: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在推荐的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 000637 股票简称: 泰川发展 公告编号: 2014-51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其他说明: 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由推荐的候选人填写)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注: 指与上市公司或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密切关系, 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其关联人, 或者其直系亲属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或者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等与其有密切关系的, 或者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等与其有密切关系的, 或者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等与其有密切关系的)			

股票代码: 000637 股票简称: 泰川发展 公告编号: 2014-52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1.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2.董事候选人推荐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将有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出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将有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出独立董事人数。

3.董事候选人推荐

1.公司董事会将有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出非独立董事人数。

4.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司公告之日起日之内(即2014年10月17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附相关材料,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候选人的推荐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发布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后,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内容。

7.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款所述事实:

(1)能够正直诚信、廉洁奉公、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相关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母、儿媳、配偶、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服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已被本公司聘用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9.关于推荐人提供的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及声明;